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772039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8.28

(21)申请号 201721689282.6

(22)申请日 2017.12.07

(73)专利权人 山东明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51600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  
刘染坊村以西、省道316线以北山东明  
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2)发明人 于文利 李传锋 张成勇

(74)专利代理机构 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  
37218

代理人 张贵宾

(51)Int.Cl.

B28B 7/00(2006.01)

(ESM)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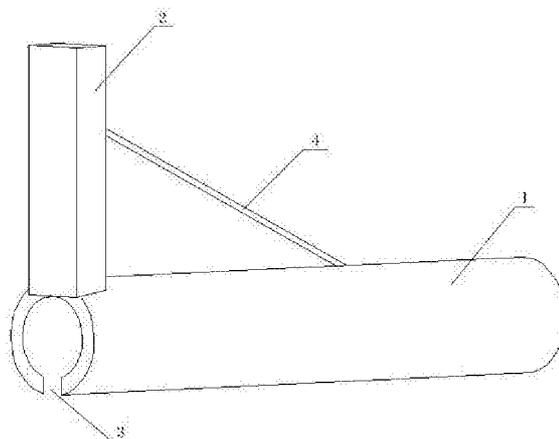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构件防漏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该防漏浆橡胶塞包括橡胶套管和橡胶塞，橡胶塞一体化连接在橡胶套管的顶部一端，橡胶套管底部开设有与橡胶套管等长的通槽；所述橡胶塞和橡胶套管之间固定设有连接支撑杆。该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设计合理，将其放置在预制构件生产模具与钢筋之间的缝隙内，能防止在混凝土浇筑振捣过程中产生流浆，而且该防漏浆橡胶塞具有较高的耐久性，可循环利用率高，适合大批量生产和使用。



1. 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其特征在于:包括橡胶套管(1)和橡胶塞(2),橡胶塞(2)一体化连接在橡胶套管(1)的顶部一端,橡胶套管(1)底部开设有与橡胶套管(1)等长的通槽(3);所述橡胶塞(2)和橡胶套管(1)之间固定设有连接支撑杆(4)。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其特征在于:所述橡胶塞(2)与橡胶套管(1)互相垂直。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其特征在于:所述橡胶塞(2)为长方体结构。

## 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

[0001] (一)技术领域

[0002]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构件防漏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

[0003] (二)背景技术

[0004] 在建筑产业化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的生产过程中,预制构件生产模具与钢筋之间存在缝隙,在混凝土浇筑振捣过程中,流浆现象严重,导致模具模台有较多的水泥砂浆,水泥硬化后难以清理。

[0005] 现有的处理方法是使用泡沫塞进行堵漏,将泡沫塞放置模具与钢筋之间的缝隙中,以达到阻止混凝土流浆的目的,但是泡沫塞质量较轻,质地柔软易变形,刚性极差,而且泡沫塞的样式无法完全堵塞钢筋与模具之间的缝隙,也无法重复利用,同时在混凝土浇筑振捣过程中,对泡沫塞的冲击力极大,泡沫塞极易脱离原位置,造成更严重的流浆现象。

[0006] (三)实用新型内容

[0007] 本实用新型为了弥补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

[0008] 本实用新型是通过如下技术方案实现的:一种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其特征在于:包括橡胶套管和橡胶塞,橡胶塞一体化连接在橡胶套管的顶部一端,橡胶套管底部开设有与橡胶套管等长的通槽;所述橡胶塞和橡胶套管之间固定设有连接支撑杆。

[0009] 进一步地,所述橡胶塞与橡胶套管互相垂直。

[0010] 进一步地,所述橡胶塞为长方体结构。

[0011]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该预制构件外漏筋孔防漏浆橡胶塞设计合理,将其放置在预制构件生产模具与钢筋之间的缝隙内,能防止在混凝土浇筑振捣过程中产生流浆,而且该防漏浆橡胶塞具有较高的耐久性,可循环利用率高,适合大批量生产和使用。

[0012] (四)附图说明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说明。

[0014] 附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5] 图中,1、橡胶套管,2、橡胶塞,3、通槽,4、连接支撑杆。

[0016] (五)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18] 如附图1所示,该实施例防漏浆橡胶塞,包括橡胶套管1和橡胶塞2,橡胶塞2一体化连接在橡胶套管1的顶部一端,橡胶套管1底部开设有与橡胶套管1等长的通槽3;所述橡胶塞2为长方体结构,橡胶塞2与橡胶套管1互相垂直;所述橡胶塞2和橡胶套管1之间固定设有连接支撑杆4。

[0019] 使用时将橡胶套管1套设在钢筋上,并使橡胶塞2置于预制构件生产模具与钢筋支架的缝隙内,这样能防止在混凝土浇筑振捣过程中产生流浆,而且该防漏浆橡胶塞具有较高的耐久性,可循环利用率高,适合大批量生产和使用。

[0020] 以上所述的实施例,只是本实用新型较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一种,本领域的技

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范围内进行的通常变化和替换都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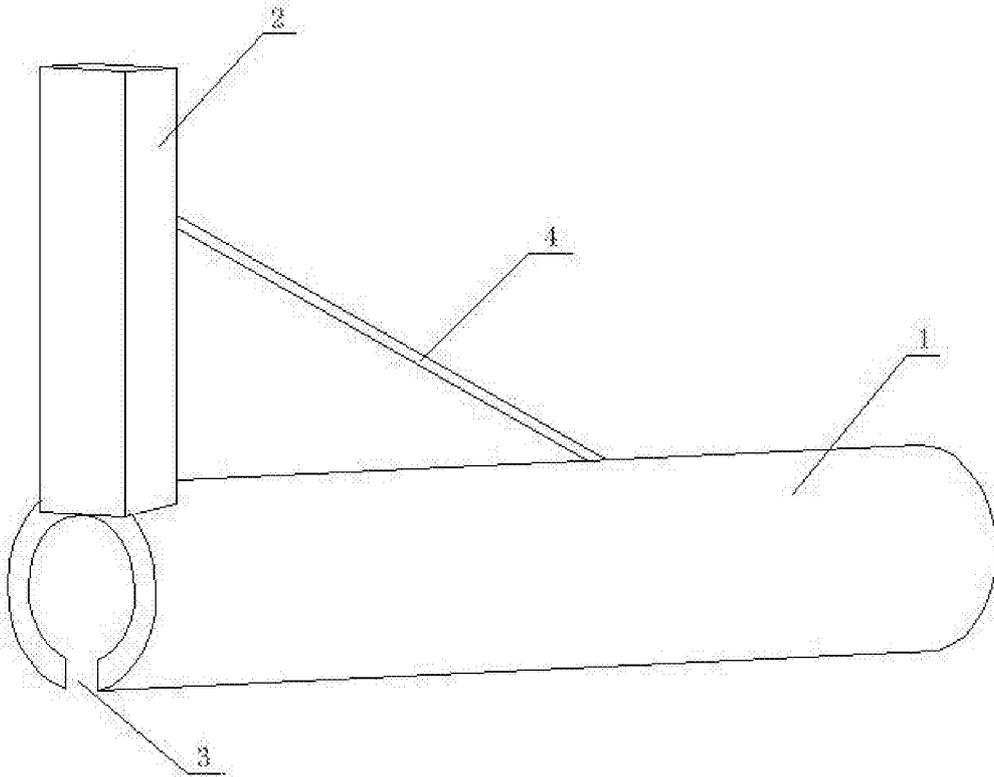


图1